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ON 安東

##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8倍。該增長主要得益於(i)全球油氣行業復蘇,本集團各個市場客戶加速油氣資源開發,本集團在手訂單得到快速執行,收入增長;(ii)本集團持續推行的成本管控措施成效顯著,各項成本以及費用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

以上所載信息僅基於本公司現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仍在對該帳目進行 審核,且該帳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詳情將 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予以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

以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n William CHISHOL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w Hin 先生。